

史記斠證卷八十

樂毅列傳第二十

王叔岷

樂毅賢好兵。

案文選賈誼過秦論注引賢下有而字。

而齊大敗燕。

案文選王子淵四子講德論注引敗作破。

於是屈身下士，先禮郭隗以招賢者。

正義：『說苑云：「……寡人地狹民寡，……不失揖讓之理，……北面等禮，……西面逡巡以求臣，……。』』

考證：楓、三本屈作謳。

施之勉云：『正義「不失揖讓之理。」張森楷曰：「理當作禮。」各本並誤。』案文選注引屈亦作謳，作謳是故書。正義引說苑『民寡，』民字當諱。『揖讓之理，』今說苑君道篇理作禮，與張說合。『北面、』『西面，』今說苑北、西二字互易。

燕王以客禮待之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燕王作燕昭王。

案文選袁彥伯三國名臣序贊注、賈誼過秦論注引燕王，亦並作燕昭王。（東方朔荅客難注引燕王作『燕時，』時蓋昭之誤。）

南敗楚相唐昧於重丘。

索隱：昧，莫葛反。

梁氏志疑據湖本昧作昧，云：『昧當作昧，重丘當卽茈丘。……「楚相」乃「楚將」之誤。』

案索隱單本、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昧皆作昧，黃本、殿本索隱亦並作昧。

昧、昧並昧之誤。參看秦本紀斠證。唐昧爲楚將，非楚相，楚表：『敗我將軍唐昧於重丘。』楚世家：『殺楚將唐昧。』韓世家：『敗楚將唐昧。』屈原列傳：『其後諸侯共擊楚，殺其將唐昧。』（昧、昧皆當作昧。）皆其證。

王必欲伐之，莫如與趙及楚、魏。

案必猶若也。通鑑周紀四與作約，義同。

令趙囑說秦以伐齊之利。

王念孫云：『令趙囑秦以伐齊之利，』（囑與啗同。）索隱本囑下有說字，是也。集解引徐廣曰：「囑，進說之意。」則正文內有說字明矣。說秦伐齊，其大指在囑之以利，故曰「囑，進說之意。」高祖紀曰：「使酈生、陸賈往說秦將，啗以利。」義與此同也。』

考證：各本囑下無說字，索隱本有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殷本皆無說字，通鑑同。審徐注『囑，進說之意。』則囑下似本無說字，蓋『囑秦以伐齊之利，』即是『進說秦以伐齊之利』也。如據索隱本有說字，則囑字當在以字上，（通鑑注：以利誘之曰囑。）『令趙說秦，囑以伐齊之利。』與王氏所引高祖紀云云，句法同。

諸侯害齊湣王之驕暴，

案害猶患也。淮南子脩務篇：『時多疹病毒傷之害。』（今本疹誤疾，王氏雜志有說。）高注：『害，患也。』

樂毅於是并護趙、楚、韓、魏、燕之兵以伐齊，破之濟西。

索隱：護，謂總領之也。

梁玉繩云：六國破齊，此失書秦，說在秦紀。

案通鑑護作將，與索隱釋護之義合。荀子王制篇楊注引史記云：『齊湣王四十年，樂毅以燕、趙、楚、魏、秦破齊。』（失書韓。）燕策一稱樂毅『與秦、楚、三晉合謀以伐齊。』（失書燕。）通鑑云：『樂毅將秦、魏、韓、趙之兵以伐齊』（失書楚、燕。）亦皆可證此失書秦。

而燕軍樂毅獨追至于臨菑。

案御覽二百引菑作淄，下同。燕策、田完世家亦並作淄。書鈔四七、御覽三百

七、八百二引下文亦皆作淄，新序雜事三、通鑑並同。蓄、淄古通，燕世家已有說。

盡取齊寶財物祭器，

案御覽二百引取作以，寶下有貨字。

燕昭王大說。

案治要、御覽二百、三百七引此皆無燕字。

封樂毅於昌國，號爲昌國君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屬齊。』

索隱：地理志，縣名，屬齊郡。

正義：故昌城，在淄州淄川縣東北四十里也。

施之勉云：『吳汝綸曰：案燕惠王後復以樂閒爲昌國君，其時齊城已盡復歸齊矣。然則昌國，當是燕地。』

案通鑑注：『班志，昌國縣，屬齊郡。封毅爲昌國君，以其能昌大燕國也。』昌國，齊地，非燕地。下文『燕王復以樂毅子樂閒爲昌國君。』閒僅承襲其父之封號而已，恐非封以其地也。

會燕昭王死，

案治要引死作卒，中論慎所從篇亦作卒。

嘗不快於樂毅。及卽位，齊之田單聞之，

案記纂淵海七二引快作樂，（疑因樂字聯想而誤。）『齊之』作『齊將。』齊城不下者兩城耳。

案下城字疑衍，御覽二九二引戰國策作『齊王已死，城不拔者二耳。』（通典一五一同。）田單列傳亦云：『齊王已死，城之不拔者二耳。』又見中論（無齊字）及通鑑，皆無下城字。容齋隨筆十一作『齊不下者兩城耳。』則無上城字。南面而王齊。

案殿本無齊字，容齋隨筆作『南面而王耳。』亦無齊字。

於是燕惠王固已疑樂毅。得齊反間，乃使騎劫代將，而召樂毅。

索隱：騎劫，燕將姓名也。

案『於是』猶『於時』，爾雅釋詁：『時，是也。』通鑑注：『騎劫時以能而將，騎以官稱，非姓也。』

趙封樂毅於觀津，號曰望諸君。

索隱：望諸，澤名，在齊，蓋趙有之，故號焉。戰國策望作藍也。

考證：今本策作望諸。恩田仲任曰：「中山策云：『齊攻中山，藍諸君患之。』」

鮑注：『中山相也。』索隱誤混望諸、藍諸爲一。』

案燕策二云：『樂毅奔趙，趙封以爲望諸君。』又云：『望諸相中山。』中山策云：『齊……欲割平邑以賂燕、趙，出兵以攻中山，藍諸君患之。』吳氏補云：『索隱云：「戰國策望諸作藍諸。」愚按燕策：「望諸相中山。」恐卽此人，與樂毅同號者。索隱指爲毅，則誤矣。』竊以爲相中山之望諸君，一作藍諸；而樂毅封爲望諸君，小司馬所見燕策故本亦作藍諸，故云『戰國策望作藍。』恐不致誤以相中山之藍諸君爲樂毅也。

將軍過聽，

案『過聽』猶『誤聽』，秦策二：『過聽於張儀。』高注：『過，誤也。』

臣不佞，

案小爾雅廣言：『佞，才也。』新序雜事三『不佞』作『不肖』，下文『臣雖不佞』亦作『不肖』，義略同。

故遁逃走趙。

考證：燕策『走趙』下，有『自負以不肖之罪』七字，辭意更明。

案燕策『走趙』作『奔趙』，下更有『自負以不肖之罪，故不敢爲辭說。』十三字。新序無『走趙』二字，下亦有『自負以不肖之罪，而不敢有辭說。』十三字。而與故同義，有與爲同義。

不以祿私親，其功多者賞之。其能當者處之。

案燕策作『不以祿私其親，功多者授之。不以官隨其愛，能當者處之。』新序作『不以祿私親，功多者授之。不以官隨愛，能當者處之。』此文『其能當者處之』上，疑脫『不以官隨愛』五字。

臣竊觀先王之舉也，見有高世主之心。故假節於魏，以身得察於燕。

正義：樂毅見燕昭王，有自高尊世上人主之心，故假魏節使燕。

王念孫云：察讀爲交際之際。際，接也。（見爾雅及左傳昭四年注、孟子萬章篇注。）言假魏節使於燕，而以身得接見先王也。際與察古同聲而通用。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舉下有錯字，與策合。當依補。李笠曰：既云「竊觀」，不應復出見字也。』也下見字符。燕策、新序雜事三並無見字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張森楷曰：「初疑『假節』、『得察』字有誤，以問新城王樹枏，王云：『假節，』謂爲魏使。察，至也。見廣雅及尚書大傳。」』

案新序舉下有措字，與楓、三本及燕策合，措、錯古通，其例習見。也下見字，蓋涉正義『見燕昭王』而衍。廣雅釋詁一：『察，至也。』『察於燕，』猶言『至於燕，』王樹枏說是。察、際古通，王氏讀察爲際，際亦至也。淮南子原道篇：『高不可際。』高注：『際，至也。』

廁之賓客之中，立之羣臣之上。

案釋名釋宮室：『廁，雜也。』燕策、新序廁並作擢。記纂淵海五十、七一引賓客』並作『士民。』

不量輕弱，

案記纂淵海七二引量作論，有注云：『一作量。』論亦有量義，呂氏春秋論人篇：『此賢主之所以論人也。』高注：『論，猶論量也。』

與天下圖之，莫若結於趙。且又淮北、宋地，楚、魏之所欲也。趙若許，而約四國攻之，齊可大破也。

考證：『………中井積德曰：「此稱趙、楚、魏，而下稱四國，蓋漏韓一條也。且云『楚、魏所欲，』而無予楚、魏之語，皆脫文耳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策作「趙若許，約楚、魏、宋盡力，四國攻之，齊可大破也。」鮑彪注：「宋雖已舉，其遺民怨之。」則是四國者，趙、楚、魏、宋也。』

案『趙若許，而約四國攻之。』當讀『趙若許而約』句。『四國攻之』句。『四國攻之，』謂燕、趙、楚、魏攻之也。新序作『趙若許約，楚、魏盡力，四國攻之。』文義亦同。燕策作『趙若許約，楚、魏、宋盡力，四國攻之。』（鮑本魏誤趙。）宋字乃涉上文『宋地』而衍。黃氏札記云：『新序較此但無宋字，此當

衍宋。』是也。如中井說，四國爲趙、楚、魏、韓，不知連燕計之，則是五國；如施氏說，四國爲趙、楚、魏、宋，不知連燕計之，亦是五國。其誤皆由『趙若許，而約四國攻之。』之斷句而起也。

具符節，南使臣於趙。顧反命起兵擊齊。

王念孫云：『「顧反」句。「顧反」者，還反也。文選沈約鍾山詩注引蒼頡篇曰：「顧，旋也。」穆天子傳：「吾顧見女。」郭璞曰：「顧，還也。」故還反謂之「顧反。」屈原傳曰：「使於齊。顧反，諫懷王。」呂氏春秋觀表篇曰：「郈成子爲魯聘於晉，過衛，右宰穀臣止而觴之。顧反，過而不辭。」韓子外儲說左篇曰：「曾子之妻之市，其子隨之而泣。其母曰：女還顧反，爲女殺彘。」趙策曰：「公子魏牟過趙，趙王迎之。顧反，至坐前。」淮南人閒篇曰：「陽虎赴圍而走。顧反，取其出之者，以戈推之。」皆謂還反也。』

考證：『顧反，』王說是也。與田完世家『顧反聽命於韓也，』『顧反』異義。命字，新序雜事三無。此與燕策恐衍。

施之勉云：『穆天子傳：「吾顧見女。」注「：顧，還也。」周禮宰夫：「主諸臣之復。」注：「復之爲言報也，反也，反報於王。」是「顧反命」，即「還復命」也。論語鄉黨篇：「賓退，必復命曰：賓不顧矣。」江永鄉黨圖考記：「復命，若非君有命，何以謂之復命乎？」左傳宣四年：「箴尹克黃使於齊，還及宋，聞亂。其人曰：『不可以入矣。』箴尹曰：『棄君之命，獨誰受之？君，天也。天可逃乎？』遂歸復命。」又襄二十八年：「鄭伯使游吉如楚，歸復命，告子展曰：『楚子將死矣。』是古者使出，歸必復命也。國語魯語：「明日有司復命。」韋昭注云：「復，反也。明日反命於公也。是復命卽反命也。樂毅奉燕昭王命，使於趙，歸復命，故云「顧反命。」孟子滕文公上，兩言「然友反命。」命字非衍。「顧反命」，新序雜事三作「顧反。」是屈原傳「顧反」，即「顧反命」，又卽左傳所謂「歸復命」也。諸說皆非。』

案『顧反』二字句。『顧反』猶『還反。』王說是也。『顧反、』『還反，』並複語，顧、還並猶反也。淮南子主術篇：『簡子欲伐衛，使史黯往覲焉。還反，報曰：『蘧伯玉爲相，未可以加兵。』（還下有反字，據宋本。）道應篇：『荆有

佽非，得寶劍於干隊。還反，度江。』人閒篇：『荀息伐虢，遂克之。還反，伐虞。』諸言『還反』，皆與『顧反』同。至於王氏所舉韓子『女還顧反，爲女殺彘。』一例，還、顧、反，三字疊義，當三字連讀，與僅用『顧反』二字爲複語者有別。新序『顧反』下略命字，或脫命字。考證以命字爲衍文，非也。命字屬下讀，燕策鮑本『顧反命』三字連讀，施氏從之，釋『顧反命』爲『還復命。』並云：『新序雜事三作「顧反。」是屈原傳「顧反，」即「顧反命，」又即左傳所謂「歸復命」也。』夫『顧反命，』固可釋爲『還復命，』或『歸復命。』『顧反』下無命字，焉得云『顧反』即『顧反命』乎？屈原傳云：『使於齊，顧反，諫懷王。』楚世家作『屈原使從齊來，諫王。』文義相同。則此『顧反』非即『顧反命』之意矣。又施氏引周禮及注云云，主乃令之誤，言上衍爲字。

而舉之濟上。

正義：濟上，在濟水之上。

案黃善夫本正義作『濟水之上，在濟上。』

長驅至國，齊王遁而走莒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國作齊，遁下有逃字。

施之勉云：新序雜事篇國作齊，遁下有逃。

案燕策國下姚校云：『錢作齊。』與此楓、三本合。又燕策遁上有逃字。

齊器設於寧臺。

正義：『括地志云：燕元英、曆石二宮，皆燕宮。…………』

案正義『燕元英，』殿本正義燕作按，是。燕策吳氏正引正義作『元英、曆石，燕二宮名。』曆當作磨。

故鼎反乎曆室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曆，歷也。』

索隱：……戰國策作歷室也。』

正義：『……高誘云：燕噲亂，齊伐燕，殺噲，得鼎。今反歸燕故鼎。』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曆作磨，云：『磨當作曆，說在功臣表曆侯下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曆皆誤磨，春申君列傳亦有說。新序作歷室，與索隱

引戰國策合。惟燕策姚本作厯室，鮑本作曆室。曆當作曆。厯，古歷字。曆，俗字。正義引高誘云云，乃燕策高氏佚注。吳氏正引『故鼎』作『古鼎』，『古』上無燕字。

薊丘之植，植於汶篁。

施之勉云：『楊樹達曰：「樂毅報燕惠王書云：『薊丘之植，植於汶皇。』索隱云：『言燕之薊丘所植，皆植齊王汶上之竹也。』蓋樂毅此書，意在誇示已爲燕伐齊之功績。上文『齊器設於甯臺，大呂陳於元英，故鼎反乎厯室。』三句，皆指在齊之物，移入於燕而言。今按，『植於汶篁』之於字，當訓爲以。言薊丘之植，植以汶篁耳。』』

案之猶所也。索隱釋『之植』爲『所植』，是也。楊氏釋於爲以，亦符索隱之旨。燕策姚本篁作皇，篁、皇正、假字。（記纂淵海四二引此篁作渥，渥蓋本作皇，涉汶字而誤加水旁也。）

自五伯以來，功未有及先王者也。先王以爲慊於志，

索隱：按慊，音苦簞反，作嗛。嗛者，常慊然而不愜其志也。

考證：慊，快也，足也。燕策作愜，新序作快，索隱不字衍。

案記纂淵海引已作以。荀子正名篇楊注引慊作嗛，（與索隱云『作嗛』合。）云：『嗛，足也，快也。史記：「樂毅曰：先王以爲嗛於志。」』慊、嗛並歷之借字，說文：『歷，快也。』今字作愜。『慊於志，』燕策姚本作『愜其志，』（鮑本作『順于其志。』）新序作『快其志。』於、其同意。考證謂『索隱不字衍。』孝文本紀：『天下人民未有嗛志。』索隱：『嗛者，不滿之意也。』不字亦衍，彼文斠證有說。

若先王之報怨雪恥，

案雪借爲啟，謂拭除也。秦本紀有說。

及至弃羣臣之日，餘數未衰。執政任事之臣，脩法令，慎庶孽，施及乎萌隸。

考證：慎，燕策、新序作順。『順庶孽，』謂不亂適庶之分。萌、氓同。『餘數未衰，』策作『餘令詔後嗣之遺義。』蓋史公改修。

案『餘數未衰，』新序作『餘令詔後嗣之義法。』本燕策。慎、順古通，莊子列

禦寇篇：『順於兵，故行有求。』釋文本順作慎，荀子仲尼篇：『能耐任之，則慎行此道也。』楊注：『慎讀爲順。』並其證。考證『萌、悞同。』本燕策鮑注。昔伍子胥說聽於闔閭，

案燕策姚本伍作五，黃氏札記云：『今本五作伍，鮑本作伍。五、伍同字。史記、新序作伍。』通鑑亦作伍。伍、五古通，非同字。伍子胥列傳有說。

吳王不寤先論之可以立功，故沈子胥而不悔。子胥不蚤見主之不同量，是以至於入江而不化。

索隱：言子胥懷恨，故雖投江而神不化，猶爲波濤之神也。

王念孫云：『小司馬誤解化字。化者，變也。「至於入江而不化，」猶言至死不變耳。燕策作「故入江而不改。」改亦變也。上文曰：「吳王不寤先論之可以立功，故沈子胥而不悔。」「不悔」與「不化，」意亦相近。』

案燕策姚本寤作悟。黃氏札記云：『悟，鮑本作悞。史記作寤，新序作計。』寤、悟古通，悞（俗誤字）乃悟之誤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懷恨』並作『怨恨，』通鑑注引同。

夫免身立功，以明先王之迹，臣之上計也。離毀辱之誹謗，墮先王之名，臣之所大恐也。

案燕策立作全，誹作非。新序立亦作全。誹、非古通，管子明法篇：『而誹者不能退也。』韓非子有度篇誹作非，莊子刻意篇：『非世之人。』御覽五百一引非作誹，並其比。通鑑注：『離與罹同，墮與隳同。』遭罹字古通用離。墮，敗也。『說文：墮，敗城阜曰墮。壘，篆文。』墮，籀文。壘，小篆。墮與壘同。隳，俗字。

臨不測之罪，以幸爲利，義之所不敢出也。

索隱：謂既臨不測之罪，以幸免爲利。今我仍義先王之恩，雖身託外國，而心亦不敢出也。

殿本考證：『余有丁曰：「爲利，」卽所謂「乘燕之敝」者。索隱解未明。』

案『不測』猶『無極。』呂氏春秋論人篇：『闊大淵深，不可測也。』高注：『測，盡極也。』莊子在宥篇：『彼其物無測，而人皆以爲有極。』測、極互文，

測亦極也。又通鑑注：『謂不敢與趙謀燕。』是也。索隱解未審。御覽四百二十引史記曰：『樂毅去燕之趙，趙王欲圖燕，毅泣曰：臣事昭王，猶事大王。若獲戾施在他國，終身不敢謀趙之徒隸；況燕昭王後嗣乎？』此樂毅重義，不敢與趙謀燕之實證也。

忠臣去國，不繫其名。

正義：言不繫己名行而咎於君。………

案燕策絜作潔，通鑑作潔。絜、潔古、今字。潔乃潔之俗省。其猶已也，正義解是。

故敢獻書以聞。唯君王之留意焉。

集解：『夏侯玄曰：觀樂生遺燕惠王書，其殆庶乎知機合道，以禮始終者與？……』

殿本考證：集解所引，與今所傳王羲之帖小有異同，互有長短。至其『殆庶乎知機合道』句，帖作『庶乎幾合乎道』者是。『庶乎幾』，誼見易繫辭。

案文心雕龍才略篇云：『樂毅報書辨以義。』

於是燕王復以樂毅子樂閒爲昌國君。

索隱：閒，音紀閑反。樂毅之子也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無『樂毅之子也』五字，是也。正文已云『樂毅子』，何必贅此五字邪？如索隱本有此五字，則所據正文當無『樂毅子』三字也。

趙，四戰之國也。

考證：燕策『四戰』作『四達。』

案燕世家、趙世家並作『四戰，』通鑑秦紀一同。

樂乘者，樂閒之宗也。

梁玉繩云：此八字當在後文『趙封樂乘爲武襄君』之下，錯簡也。

案下文『趙封樂乘爲武襄君。』索隱：『樂乘，樂毅之宗人也。』如梁說，則彼文索隱，或本爲正文與？

其憂患之盡矣。

案之猶已也。莊子外物篇：『東方作矣，事之何若？』之亦與已同義。

室有語，不相盡以告鄰里。

正義：言家室有忿爭不決，必告鄰里。今故以書相告也。

殿本考證：『顧炎武曰：謂一室之中有不和之語，乃不自相規勸，而告之鄰里。此爲情之薄矣。正義謂「必告」者非。』

考證：『李笠曰：「燕策云：『室不能相和，出語鄰家，未爲通計也。』較史文更爲顯明。」』

案語借爲悟，說文：『悟，逆也。』『不相盡，』當絕句。相猶互也。小爾雅廣言：『盡，止也。』『室有悟，不互止。』卽燕策三『室不能相和』之意。正義『言家室有忿爭不決。』於義亦符。惟下言『必告鄰里。』則誤耳。

襄王使樂乘代廉頗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襄上缺悼字。』

案燕世家、趙世家、廉頗藺相如列傳皆作『悼襄王。』

樂臣公。

集解：一作亘公。

索隱：本亦作亘公也。

正義：亘音詎，本作臣者誤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亘字是。田叔傳作亘公，漢書作鉅公。可證。」愚按「亘公」是得道之名，猶墨家有「鉅子」，非名字也。下文四「臣公」，皆當作「亘公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考證非也。漢書田叔傳：「學黃、老術於樂鉅公。」師古曰：「姓樂，名鉅也。公者，老人之稱。」修黃、老術者，傳中尚有毛翕公、樂瑕公、蓋公，三人稱公，與樂亘稱公同。豈可傳會墨家有「亘子」，道家有「亘公」乎？』案高士傳中亦誤作樂臣公。漢書田叔傳王氏補注云：『御覽五百十引道學傳作樂鉅公。』鉅、亘古通。名鉅，公者老人之稱，師古說是。史記田叔傳正義云：『亘公名。』公非名也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在後贊『樂瑕公教樂臣公』下，當在此爲是。

讀樂毅之報燕王書，

案文選潘安仁閑居賦序注、江文通詣建平王上書注引此，並無之字。

樂瑕公教樂臣公。

索隱：本亦作亘公也。

案上文樂臣公下已有索隱，此不當重出。